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久保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量轴、销、齿轮
1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久保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久保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量轴、销、齿轮 1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久保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春梅	联系人	王春华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向街 19 号				
联系电话	15371813732	传真	65367133	邮编	215129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向街 1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备[2018]30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1768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7.5%
评价经费(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及主要成分见表 1-1；

生产设备（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产品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 1-3。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t)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t)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铜棒	铜, 2.5m	固态	6	原料仓库	1	国内车运
	铁棒	铁, 2.5m	固态	8	原料仓库	1.5	
	不锈钢棒	铁, 2.5m	固态	4	原料仓库	1	
	铝棒	铝, 2.5m	固态	1	原料仓库	0.5	
辅料	切削油	基础油 99~100%、 2,6-二-三-丁苯酚 0.1~1%	液态	1	200L/桶, 油品仓库	0.2	

表 1-2 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产地
1	CNC 自动车床	BO 系列	6	日本
		SR 系列	2	日本

		JC 系列	2	日本
2	数控滚齿机	SK 系列	5	/
3	仪表车床	CJK-20	1	国内
4	磨刀机	KJ-7	1	国内
5	油雾净化器	EP-90E	10	昆山
6	自动排屑机	链板式	2	昆山
7	台式钻床	ZS4125	1	浙江
8	气动压机	PNB02THGT11007	1	国内
9	冷却水塔	LBCM-10	1	/
10	除尘式砂轮机	M3320	1	江苏
11	脱油机	/	1	国内
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TFJ-HXT-050	1	国内

表 1-3 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组成成分/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等危险性	毒理性质
切削油	基础油 90~100%、2,6-二-三-丁苯酚 0.1~1%	液体，不溶于水，密度 < 1g/cm ³ ，	无资料	无资料

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90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吨/年）	无	其它	无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久保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成立以来主要进行精密轴承齿轮减速传动装置及相关机械零部件的销售，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发展空间，同时更好的迎合市场发展需求，公司决定从销售转生产。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新建苏州久保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量轴、销、齿轮 1000 万件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轴 250 万件、销 230 万件、齿轮 5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改单），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业”，应当编制报告表。故企业委托我单位承担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状况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久保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量轴、销、齿轮 1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久保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向街 19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苏州久保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苏州久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向街 19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租赁面积为 176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各公辅工程设备的安装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轴 250 万件、销 230 万件、齿轮 520 万件的生产规模。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项目投产后预计职工 15 人，12 小时/班，生产班次 2 班/天，年工作日 260 天。

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向街 19 号，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同栋厂房北侧为苏州久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向街，隔向街为

苏州横河电表有限公司；南侧为依工电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情况图详见附图 2。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生产车间	齿轮	520 万个	6240
2		轴	250 万个	
3		销	230 万个	

4、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36m ²	满足贮存要求
	油品仓库	12m ²	满足贮存要求
	危废暂存处	10m ²	满足贮存要求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总用水量 390t/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12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CNC 加工废气经油雾分离机处理后排放；碳氢清洗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12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工程	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体废弃物	危废暂存处 10m ²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依托工程	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设计规模 30 万吨/天，目前日处理 4 万吨/天，运营正常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向街 19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本项目地界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分别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區、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枫桥风景名胜區和虎丘山风景名胜區。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距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表

红线区域名称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方位	距离
	一级管控区范围	二级管控区范围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區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1.03	西南	1.6k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西	4.3km
枫桥风景名胜區	—	东连枫桥路，南至金门路，西临大运河，北至上塘河	0.14	东南	5.2km
虎丘山风景名胜區	—	北至 312 国道，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以西 50 米	0.72	东北	6km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地界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8 本项目距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表

红线区域名称	地理位置	面积	方位	距离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	西	4.3km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该规划的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

线区域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6km。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6、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太湖的最近距离为 12.8km，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中规定，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并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无《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所列的禁止行为，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

7、“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8、“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向街 19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

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3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继续呈现改善趋势，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点）AQI 优良率为 67.1%；项目所在区域 PM10 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二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中的有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即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机加工项目，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电设备、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区域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

	号)	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任务	1	鼓励实现源头控制	在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 在技术条件允许前提下, 采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等	相符	
			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 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项目 CNC 加工、采用密闭化生产方式	相符
	2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在生产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条件下, 对现有车间或者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微)负压改造, 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隔离或者负压改造, 改造存在难度的,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 $\geq 1\text{t/a}$ 的企业, 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 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 1\text{t/a}$, CNC 加工废气收集效率均大于 75%	相符
			凡是产生 VOCs 等异味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单元(如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和产生异味明显的物料及固废(液)贮存场所应进行封闭改造, 禁止敞开式作业, 并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产生 VOCs 的废水处理单元	相符
			通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措施, 减少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点位的 VOCs 泄露; 通过气相平衡管, 消除原料储罐、计量罐呼吸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反应釜、原料输送管等可能泄露 VOCs 的生产单元	相符
			凡是产生 VOCs 的企业应制定生产设备开停工及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操作规程, 采取隔离、密闭、中间收集后处理等措施做	加强生产设备密封性, 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

		好无组织排放控制		
3	提高末端处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 CNC 加工废气经油雾处理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大于 75%	相符
		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text{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tex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小于 $70\text{mg}/\text{m}^3$,排放总量小于 $2\text{t}/\text{a}$ 。	相符
4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	企业目前已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	相符
		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已制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目前企业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相符

10、与苏州市铝镁加工企业相关规定相符性

本项目无铝件打磨工艺,机加工过程仅产生金属边角料,不产生铝金属粉尘,不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符合苏州市铝镁加工企业安全生产“16 条标准”的相关规定。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储存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切削液储存于密闭的铁桶中,放置在室内油品仓库,切削液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原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切削液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切削液在投加和更换时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油雾分离装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	相符

	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全程密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油雾分离装置处理。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租赁苏州久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无相关污染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性等）：

1、项目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47'~32°2'，东经 119°55'~120°20'。区内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甬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省道等；京沪高速铁路已运行；京杭大运河和 204 国道贯穿全境；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路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2013 年，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规划总面积 258 平方公里。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初步将高新区划分为狮山片区、浒通片区和湖滨新城片区三部分。

2、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处的苏州高新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本项目地属太湖冲击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据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苏州高新区为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互交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洪灾、泥石流的威胁。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8.8℃，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4、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 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浒光运河、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浒光运河、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京杭运河苏州段贯穿苏州全市，北起相城区望亭五七桥，南至江浙交界鸭子坝，全程 81.8km，年货物通过量达 5600 余万吨，是苏州水上运输的大动脉，对苏州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京杭运河水文情况主要受长江和太湖水位的影响，河流水位比较低，流速缓慢，年平均水位 2.82m，水面宽约 70m，平均水深 3.8m，枯水期流量为 10~20m³/s，为西北至东南流向。京杭运河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取水、纳污等，并兼游览观赏。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近 50 年平均水位 2.76m（黄海高程系），百年一遇洪水位 4.41m，近 5 年最高水位 2.88m，最低水位 1.2m。

5、植物与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11月开发建设的，1992年11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年被确定为首批向APEC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国家示范区”，2000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年4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目前总人口47.2万，其中常住人口28.5万人，暂住人口18.2万人，外籍人口0.5万人。苏州高新区下辖狮山、枫桥、横塘、镇湖4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下设科技城、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西部生态城、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中心。高新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驻地在科普路。

目前，区内已形成了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新型材料、汽车零部件等新兴主导产业。建设和完善了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苏高新创业园、江苏新药创制中心、苏南工业技术研究院等一批具有国际化标准的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总孵化面积10多万平方米。在国内首家创建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

2、高新区发展规划概况

2.1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开发建设的，1992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6.8km²。1994年规划面积扩大到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年9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52.06平方公里扩大到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4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²，

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批文号：环审[2016]158号。

自1997年3月批复区域环评后，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认真执行高新区产业定位，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基础设施，入区企业较好的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按计划实施了区内居民拆迁，加快了高新区的绿化建设，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自省厅批复高新区区域环评以来，高新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

（1）规划目标

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2）功能定位

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

（4）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

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5）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 2-1 苏州高新区重点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为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 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 房地产、商 务服务、金 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 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 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 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 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 保险	“退二进 三”，体系 完备的城 市功能服 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 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 精密机械、 商务服务、 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计算机维修及设计、 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 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 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 及设计	高新技术 产业和服 务外包中 心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²)	出口 加工 区	计算机制 造、汽车制 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 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 及元件的 制造和装 配产业链 发展区
	保税 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 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 园区，产 品集 散中心
	浒墅 关经 济技 术开 发区		电子信息、 装备制造、 商务服务、 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 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 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 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 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 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 为依托， 以生 产性服 务主 打的 现代城 市功 能区
	浒关 工业 园 (含 化工 集中 区)	机械、化工、 轻工	装备制造、 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 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 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 医药等	区域化 工产 业集 中 区、 生物 医 药 基 地
	苏钢 片区	钢铁加工 (炼铁产能 60 万 t, 炼 钢 120 万 t)	维持现有产 能。科技研发 (金属器械及 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 计	金属制 品 设 计 和 研 发 中 心
	通安 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 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 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 技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²)	阳山 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 文化休闲、 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 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 社	生态旅 游， 银发 产 业 集 聚 区
科技城组 团(约 31.84km ²)	科技 城	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 科技研发、 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 一代信息技 术、科技研发 (电子、精密 机械)、新能 源、医疗器械 研发制造、科 技服务、商务 服务、金融保 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 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 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 端软件和新兴信心服务产 业(云计算、大数据、地 理信息、电子商务等)、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 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 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 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 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调查、 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 输 服 务 和 商 务 服 务 中 心、 新能 源 开 发 和 装 备 制 造 创 新 高 地
生态城组	生态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	生态旅游、零售、广	环太湖风

团（约 43.16km ² ）	城		现代商贸、 商务服务	告业、会展	景旅游示 范区，会 展休闲基 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 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 水稻）	新型农业 示范区、生 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 （约 13.55km ² ）	横塘 片区	商贸、科技 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 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 市场	科技服务 和商贸区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环境资源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表 2-2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向街 19 号，属于狮山组团，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业，属于精密机械，符合该组团的产业定位，与规划相符。

2.2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2016 年 9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逐步减少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转移淘汰。	不属于化工、钢铁企业	相符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3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	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在高新区内平衡；生活污水进入	相符

	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总磷等指标在污水厂内平衡。	
5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不属于重要环境风险源	相符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处置，对有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3、高新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

苏州高新区采用集中供热、供气和污水集中处理的方式。

(1)供热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对新区实施集中供热，整个区域由南区、中心区、北区三个热源点供热。

南区热源点(即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汽压力 0.69MPa，温度 269℃，供汽量约 30t/h，供汽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 平方公里，供汽半径 4 公里。

中心区热源点(即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汽压力 0.98MPa，温度 300℃，供汽能力一期 30t/h，二期 30t/h，合计 60t/h。出厂干管向南一路沿胥江路延伸，并与南区热源点干管联网；向东一路沿邓尉路延伸。直至滨河路；向西一路至金枫路，与第二路形成环路。供汽范围 15 平方公里，供汽半径 3 公里。

北区热电厂(华能热电厂)布置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汽压力 9.78MPa，温度 276℃，供汽能力一期 35t/h，二期建成后可达 80t/h。出厂干管一路向南延伸，供枫桥路以北区域，另一路向西延伸至新区西侧 4.5 公里左右，在金枫路侧支管与中心区热网联网。供汽范围 25 平方公里。供汽半径 4.5 公里。项目属于北区热电厂(华能热电厂)供热范围。

(2)燃气规划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东侧 6.8 平方公里内使用焦炉煤气。在新区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厂和相应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立方米/日，供应新区中心区 18 平方公里范围内使用，二期

工程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供气范围为整个新区。

(3)污水系统规划

苏州高新区目前建有五座污水处理厂。

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且目前三期工程均已通过环保验收。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主体工艺为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达到 8 万吨/日。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一期规模 4 万吨/日，远期 8 万吨/日。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0000t/d，接管量为 40000t/d，尚有 40000t/d 的处理余量。一期项目已于 2004 年 11 月投入运行，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一期项目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进行再利用，其二期扩建及除磷脱氮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1 年 5 月完工，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达到设计的 8 万吨/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该厂污水主要通过培养活性污泥来处理，流程控制实现了自动化，每个生产工艺流程均安装了传感器，由中央控制室电脑自动检测各项参数，并对其进行实时控制调整。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范围为建成区北部出口加工区及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主体工艺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目前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远期处理总规模为 12 万 m³/d。。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2007 年运行，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本项目属于于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

(4)固废处置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定时、定点、定方式收集，经垃圾收集容器间、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各企业单位的垃圾由各单位自行运送到垃圾处理厂或委托环卫部门解决。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拟在西部边缘地区规划一座处理能力为 400 吨/日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区内建有多家危废处理单位，包括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垃圾焚烧)年处理量 6000t/a，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量 3000t/a，苏州新区星火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年处理量 240t/a 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基本因子环境现状

引用2017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本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2017年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有效运行天数为365天，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67.1%，其中空气质量指数为0~100（空气质量状况为优良）的天数为245天，占全年的67.1%；大于100（空气质量状况为轻度污染以上）的天数为120天，占32.9%。苏州高新区2017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常规污染物的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浓度	14	60	0.23	达标
二氧化氮 NO_2		43	40	1.08	超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69	70	0.99	达标
细颗粒物 $\text{PM}_{2.5}$		44	35	1.26	超标
臭氧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0.72	达标
一氧化碳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793 mg/m^3	4 mg/m^3	0.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二氧化硫（ SO_2 ）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二氧化氮（ NO_2 ）和细颗粒物（ $\text{PM}_{2.5}$ ）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属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 $\text{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geq 20\%$ 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

量消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及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达到极大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纳污的河流是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本项目引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日-10日对《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检测项目》位于京杭运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和寒山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研结果统计

河流名称	断面或采样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pH 值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pH	CODcr	氨氮	总磷
京杭运河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2018.06.08	7.27	28	1.41	0.28
		2018.06.09	7.42	28	1.38	0.29
		2018.06.10	7.24	27	1.32	0.29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值	6~9	30	1.5	0.3
	京杭运河寒山桥断面	2018.06.08	7.31	26	1.39	0.28
		2018.06.09	7.28	28	1.42	0.28
		2018.06.10	7.34	28	1.35	0.28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值	6~9	30	1.5	0.3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受纳水体京杭运河监测断面的 pH、COD、氨氮和总磷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评价期间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租赁厂房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监测时间：2019年3月28日；

监测点位：本项目四周边界外1米；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

监测仪器：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声校准器AWA6021A、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气象条件：晴，东风，最大风速：2.3m/s；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1分钟的等效声级。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时间	N1	N2	N3	N4	标准
昼间（LeqdB[A]）	57.4	56.8	55.1	56.2	65
夜间（LeqdB[A]）	47.9	47.3	46.6	46.8	55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全部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3-1



图 3-1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朗沁花园	北	1600m	877 户/263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旭辉朗香郡	北	1600m	640 户/1920 人	
	云锦苑	北	1700m	1595 户/4785 人	
	梧桐树花园	北	2100m	401 户/1203 人	
	闽信·名筑	北	2000m	218 户/654 人	
	长江花园	东北	1500m	1800 户/5400 人	
	理想家园	东北	1800m	3800 户/11400 人	
	康佳花园-五区	东南	2200m	300 户/900 人	
	景山玫瑰园	西南	1900m	1118 户/3354 人	
	景山公寓	西南	1400m	200 户/600 人	
	杨木桥新苑	西南	1600m	2467 户/7401 人	
	白马涧花园	西南	2100m	6400 户/19200 人	
	白马涧第一幼儿园	西南	2000m	300 人	
	招商依山郡	西南	2100m	2629 户/7887 人	
	天籁花园	西南	2000m	2000 户/6000 人	
枫桥中心幼儿园 (天籁城分园)	西南	2000m	400 人		
水环境	京杭运河	东北	250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 胜区	西南	1.6km	1.03km ²	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 保护区区域规划及江 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 林公园	西	4.3km	10.3km ²	
	枫桥风景名胜区	东南	5.2km	0.14km ²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东北	6km	0.72km ²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标准,其中SS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环境要素	对象	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地表水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pH	6-9	无量纲
				COD	30	mg/L
				氨氮	1.5	
				总磷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mg/L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和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一次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4-2。

表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和表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	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的要求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2、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接管水质执行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从2021年1月1日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18)表2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在此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07)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4。

表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400
			SS		300
			氨氮		25
			总磷(以P计)		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石油类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07)	表1Ⅱ类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苏高新管[2018]74号文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 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要求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固废排放量为0，不申请总量。

(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接管考核量	建议申请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无组织)	0.1	0.064	0.036	0	0.036	0.036
废水	水量	312	0	312	312	312	312
	COD	0.094	0	0.094	0.094	0.094	0.0156
	SS	0.062	0	0.062	0.062	0.062	0.0031
	氨氮	0.008	0	0.008	0.008	0.008	0.0016
	总磷	0.002	0	0.002	0.002	0.002	0.0002

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减排计划内平衡。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5-1(注: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体废物;N 代表噪声;W 代表废水)。

1、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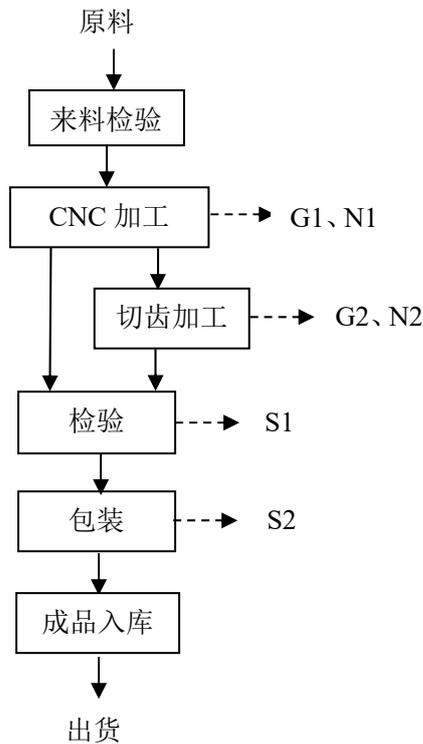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来料检验: 检验外购的原料是否有倒角、划伤、缺料, 来料长度、外径、硬度是否达标;

②CNC 加工: 将工件装到送料设备上, 将程序输入 CNC 机床进行产品机加工, 工作过程 CNC 设备操作舱门关闭。此环节利用切削油喷到加工件的表面润滑和降温, 即可对设备进行冷却, 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金属屑, 因此加工环节无粉尘。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项目在每台 CNC 设备上加装油雾分离器, 废气经油雾分离器过滤处理后排放, 油雾分离器中的废油回流到 CNC 设备中, 循环使用。

③切齿加工: 本项目齿轮产品需在 CNC 加工后要进行切齿加工。将工件装到送

料设备上，将程序输入滚齿机床进行切齿加工。此环节利用切削油喷到加工件的表面润滑和降温，即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金属屑，因此加工环节无粉尘。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CNC 和切齿加工过程中的金属屑被切削油清除进入切削油中，切削油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切削油经脱油机处理后重复利用，脱下来的金属废屑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④检验包装：检查合格的产品经包装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和包装废弃物 S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在 CNC 和切齿加工过程中，切削油经过滤后循环使用，部分被工件带出，少部分挥发（形态分为气态和油雾，全部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年使用切削油共 1t，其中 CNC 机台使用量为 0.8t，滚齿机使用量为 0.2t。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类比分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切削油用量的 10%计，则：

①项目 CNC 加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8t/a，项目共设置 10 台 CNC 机床，每台加工机上方设一台油雾分离器，CNC 工作过程设备操作舱门关闭，废气经管道进入油雾分离器过滤后排放，去除率按 80%计，则 CNC 加工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16t/a。

②项目切齿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8	油雾分离器	0.016	100	50	5.5
切齿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2	车间通风	0.02	100	50	5.5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员工 15 人，公司不提供住宿，没有食堂，用餐采用快餐方式。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年工作日为 26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5m³/d（390m³/a）；排污系数为 0.8，则排放量为 1.2m³/d（312m³/a）。

本项目排放废水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12	COD	300	0.094	直接接管	312	300	0.094	市政管网
		SS	200	0.062			200	0.062	
		氨氮	25	0.008			25	0.008	
		TP	5	0.002			5	0.002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 CNC 机床、空压机等设备，根据同类设备的实测数据，噪声源强值为 70~85dB(A)，详细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值 dB(A)	距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CNC 机床	10	85	15 (S)	隔声、减振	20
2	数控滚齿机	5	85	20 (E)	隔声、减振	20
3	仪表车床	1	75	20 (E)	隔声、减振	20
4	磨刀机	1	80	20 (E)	隔声、减振	20
5	台式钻床	1	80	15 (W)	隔声、减振	20
6	气动压机	1	80	15 (E)	隔声、减振	20
7	冷却水塔	1	85	10 (S)	隔声、减振	20
8	除尘式砂轮机	1	75	10 (S)	隔声、减振	2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 0.6t/a（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 0.02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0.1t/a，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则产生量为 3.9t/a，由高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5-5、5-6。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机加工	固	不锈钢、铁、铜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包装废弃物	包装	固	纸箱、胶带	0.02	√	/	
3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	/	0.1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类	3.9	√	/	

表 5-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金属	一般废物	机加工	固	不锈钢、铁、铜	86	0.6	外卖
2	包装废弃物		包装	固	纸箱、胶带	99	0.02	
3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	/	HW49 900-041-49	0.1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类	99	3.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	—	0.036	大气 环境
水 污染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 污水 312t/a	COD	300	0.094	300	0.094	经市政污 水管网进 苏州高新 区第二污 水处理厂
		SS	200	0.062	200	0.062	
		氨氮	25	0.008	25	0.008	
TP	5	0.002	5	0.002			
电磁辐 射和电 离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 业固废	废金属	0.6	0	0.6	0	外卖
		包装废弃物	0.02	0	0.02	0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0.1	0.1	0	0	有资质单 位无害化 处理
生活 固废	生活垃圾	3.9	3.9	0	0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源强值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CNC 机床	10	85	15 (S)	选用低噪声设 备, 间接排放、 减震、降噪		
	数控滚齿机	5	85	20 (E)			
	仪表车床	1	75	20 (E)			
	磨刀机	1	80	20 (E)			
	台式钻床	1	80	15 (W)			
	气动压机	1	80	15 (E)			
	冷却水塔	1	85	10 (S)			
除尘式砂轮机	1	75	10 (S)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厂房已经建成，不需要进行土建，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苏州久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向街19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内部设施完善，本项目不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较短，环境影响较小，主要考虑运营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处理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①CNC 加工废气

本项目在每台 CNC 加工机上方设一个油雾分离器，CNC 加工废气经油雾分离器过滤后排放。油雾净化器采用机械净化和静电净化双重作用。脏空气首先进入净化整流室，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室内的特殊结构逐步对大粒径污染物进行分级物理分离，并且均衡整流。剩余的小粒径污染物进入高压静电场，静电场内部分两级，第一级为电离器，强电场使微粒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集尘器后立刻被收集电极吸附。最后通过滤网格栅，洁净的空气排出室外。该工艺对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80%以上，可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因此 CNC 加工废气采用该工艺技术可行。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 P_{max} \leq 10\%$
三级	$P_{max} < 1\%$

本次环评使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的大气估算模型 AERSCREEN，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	-8.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中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3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表

/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坐标	Y坐标								非甲烷总烃
符号	Code	Name	Xs	Ys	H ₀	L ₁	L _w	Arc	H	Hr	Cond	Q _{非甲烷总烃}
单位	/	/	m	m	m	m	m	°	m	h	/	kg/h
数据	1	生产车间	0	0	0	100	50	0	5.5	6240	正常	0.006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离 m	D _{10%}	P _{max} %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852	276	0	0.14

由表 7-4 可知，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0.14%，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C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 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 _s : (0.036)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危害，需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产生废气设备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本环评对本项目车间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小时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	100	50	5.5	2.0	0.043	50

按照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

生防护距离。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同时在该区域范围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即接管的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主要对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 万 t/d，接管量为 4 万 t/d，余量为 4 万 t/d，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该厂污水主要通过培养活性污泥来处理，流程控制实现了自动化，每个生产工艺流程均安装了传感器，由中央控制室电脑自动检测各项参数，并对其进行实时控制调整。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符合高新区第二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量较小，约 1.2t/d，仅占污水厂剩余负荷量的 0.003%。由此可见，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同时，项目所在地污水管道已敷设到位，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各项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污水经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7-8。

表 7-8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312	COD	50	0.015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标准
	NH ₃ -N	5	0.0016	
	TP	0.5	0.0002	
	SS	10	0.003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环境功能现状。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中的空压机、CNC 等设备，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针对以上高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 ③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
- ④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 ⑤加强人员素质，合理操作设备；

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现状。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包装产生的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高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均不会引起二次污染,具体情况详见表7-9。

表7-9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金属	一般废物	机加工	固	不锈钢、铁、铜	86	0.6	外卖
2	包装废弃物		包装	固	纸箱、胶带	99	0.02	
3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	/	HW49 900-041-49	0.1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类	99	3.9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的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的要求设置,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 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要求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

- 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所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⑤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⑦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

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要求：

项目危废采用防流失、防腐防渗的容器收集，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且需在容器上贴上相应的危废标签。本项目设置约 1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保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加强危废暂存场所“四防”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

③加强危废暂存场所监控措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定期对贮存场所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和更换。

（3）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

①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运输，严格按照危废运输的技术规范运作，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规定。

③合理安排危废的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在人员稠密的地区尽量减少停留时间。

（5）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

影响。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5、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6、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苏州久保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依据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率如下：

（1）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表 7-10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参照点及下风向各设一个点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苏高新管[2018]74号文要求

(2)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表 7-11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	COD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		SS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重量法 GB11901-2009
3		NH ₃ -N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4		TP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3) 噪声监测计划

表 7-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昼夜连续 A 声级	1次/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分离器	达标排放
	切齿加工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废金属、包装废弃物	外卖综合利用处理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久保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主营精密轴承齿轮减速传动装置及相关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租用苏州久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向街 19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租赁面积 1768m²。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轴 250 万件、销 230 万件、齿轮 52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5 万元；本项目投产后预计职工 15 人，12 小时/班，生产班次 2 班/天，年工作日 260 天。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机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分析

按照苏州新区的总体规划，新区是苏州新城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融为一体的具有城市功能的新城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向街 19 号，所属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的总体规划，目前苏州高新区具有电力供应、物资运输及通讯条件等良好的投资环境，因此本项目建设地的选址是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与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相容。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不在该规划

的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600m，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3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则》。

5、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12.8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禁止的行为。本项目不在本条例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符合条例中规定。

6、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继续呈现改善趋势，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点）AQI 优良率为 67.1%；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二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京杭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

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3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则》。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继续呈现改善趋势，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点）AQI优良率为67.1%；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二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京杭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

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

9、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相符。

10、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及达标排放情况论

(1) 废气：本项目CNC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排放；切齿加工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针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本项目设置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高新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II类”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京杭运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CNC机床等设备的运转，经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外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高新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中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11、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①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10-1。

表 10-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接管考核量	建议申请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无组织)	0.1	0.064	0.036	0	0.036	0.036
废水	水量	312	0	312	312	312	312
	COD	0.094	0	0.094	0.094	0.094	0.0156
	SS	0.062	0	0.062	0.062	0.062	0.0016
	氨氮	0.008	0	0.008	0.008	0.008	0.0002
	总磷	0.002	0	0.002	0.002	0.002	0.0031

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VOCs计。

③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减排计划内平衡。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12、“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表 10-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苏州久保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量轴、销、齿轮 1000 万件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CNC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分离器	达标排放	30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切齿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接入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维修与日常保养；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	厂界达标	10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5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包装废弃物	外卖综合利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绿化	依托出租方			/	0	
事故应急措施	/			/	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满足《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0	
“以新带老”措施	/				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为接管考核量，在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高新区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0	
区域解决问题	/				0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0	
总计	/				45	

11、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现状评价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不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公司生产品种、规模、原材料使用量、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二、要求和建议

(1) 应将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2) 建设方应落实上述各项降噪措施，还应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夜间生产时间。

(3)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应设置相应的固废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防漏措施，落实固废无害化处理措施。

(4)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5) 通过有效管理，节约挖潜，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水耗，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减少污染物排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